

資產概況表寄送方式

所有資料只寄給第一申請人，以下請二選一：

透過寰宇網站取覽資產概況表

請將資產概況表的更新通知電郵至本人/我們的電郵地址：

請勿使用 yahoo, pchome, 智邦生活館 (xxx@ms 數字.url.com.tw) 等的電郵信箱，因本網所發出的郵件可能會被阻擋，而有收不到信的困擾，敬請配合，謝謝！

依據香港法令規定，中介人若提供客戶於網上閱覽資產概況表，需請客戶知悉並聲明以下事項，**故如寰宇未能取得客戶所簽回的聲明書，則將無法提供網上資產概況表服務。**

本人/我們已閱讀、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：

- 本人/我們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、接連互聯網，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，方可使用取覽服務；
-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；
- 本人/我們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取覽服務；
- 電郵將會是本人/我們獲通知資產概況表已上載中介人網站的唯一途徑，故本人/我們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；
- 同意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資產概況表的本人/我們如欲撤銷同意，須按照中介人的合理要求給予事先通知；
- 本人/我們可透過中介人（即“寰宇”）網站取覽及下載最近 12 個月的資產概況表；另外若有直接投資證券，則可取得戶口內最近 1 個月的成交單據等資料。
- 本人/我們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中介人；
- 本人/我們收到中介人的通知後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中介人網站的資產概況表等資料，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中介人提出指正；及
- 本人/我們應把資產概況表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，或備存一份列印本，以作日後參考。

郵寄

1. 客戶簽署 Client's Signature

客戶姓名 Client's Name

保單號碼(如適用)

Date 日期

2. 客戶簽署(聯名戶適用) Client's Signature (for joint holder)

客戶姓名(聯名戶適用) Client's Name (for joint holder)

保單號碼(如適用)

Date 日期